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骆驼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具体合作事项与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业投资”）、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公司”）进行商业谈判及签订合作协议。就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19）和《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2-02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2年6月26日，公司与丰业投资又签订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目前已着手办理骆驼华南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出资组建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华南”），骆驼华南成立时注册资金为贰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丰业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

2、骆驼华南成立后，拟在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投资建设“600 万 KVAH 全循环新结构免维护蓄电池以及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工期约 2 年，投产后年产蓄电池可达 350 万 KVAH。

3、公司作为投资方的重大义务：

（1）骆驼华南成立后，公司有义务促成骆驼华南与丰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天鹅公司在资产购买、生产、业务及人员转移等方面开展合作。

（2）关于丰业投资退出骆驼华南的选择权

骆驼华南成立两（2）年后，丰业投资有权选择是否退出骆驼华南。若丰业投资选择退出骆驼华南，本公司将收购丰业投资所持有的骆驼华南全部股权或丰业投资以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退出骆驼华南。转让价格原则上以届时经评估的骆驼华南净资产计算的股权价值确定，但转让价格不低于丰业投资向骆驼华南的原始出资额。

4、合作协议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及终止

《合作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或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合作协议》的终止情形包括：（1）双方共同书面同意；（2）一方实质性违约且在《合作协议》规定的宽限期内不予补救；（3）若环保部门明确表示骆驼华南拟投资的蓄电池项目一期工程无法获得批准，则双方可终止《合作协议》并按法律规定注销骆驼华南，《合作协议》及其全部附件恢复至签署前状况，无法恢复原状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丰业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